# 桐城市人民医院担架轮椅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权

# （三次询价）招标公告

桐城市人民医院担架轮椅服务经营管理权对外公开询价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桐城市人民医院担架轮椅服务经营管理权
2、经营管理权取得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3、标的简介：

标段一：桐城市人民医院担架轮椅服务
4、经营管理期限、底价：
（1）经营管理期限：东城新院区搬迁结束；
（2）经营管理费底价： 标段一：1000元/月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取得本次招标的担架轮椅服务经营管理权，承诺以支付经营管理费的方式和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支付的款额。

2、投标人分别对担架轮椅服务和陪护被褥租赁服务报价，按标段分开评标，分别签订合同（见附件一）。

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大于底价方为有效报价。

**四、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付3个月经营管理服务费，3个月后按月缴纳经营管理服务费。如不按时支付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投标人自行组织实地踏勘（地址：桐城市人民医院内）**

**六、项目主要内容及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二）**

**七、桐城市人民医院联系及咨询人：**

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0556-6197331

项目联系人：余主任0556-6197367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2023年9月26日

**附件一：**

**桐城市人民医院担架轮椅经营管理服务公开询价报价表**

**报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经营管理费报价（元/月）** |
| **桐城市人民医院担架轮椅经营管理服务** |  |
| **备 注** | **1. 报价公司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2. 报价必须满足附件要求，否则视为废标;****3.** **若本次询价仍不足三家，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法确定供应商；****4. 报价表加盖公章密封，于10月8日16：00时前送至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本着自愿原则，逾期视为放弃！ 5.不接收快递报价文件。**  |

桐城市人民医院 综合采购办

2023年9月26日

**附件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标的1**：担架轮椅服务：中标人负责为需要担架轮椅服务人员提供24小时安全及时服务。

3、医院工作人员(保安、护理人员) 不得参与服务

**二、项目概况**

桐城市人民医院占地67亩，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开放床位929张，2023年住院床日数约26.6万张床日。

三、**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担架轮椅服务范围及要求：**

**中标人需安排驻地服务人员，提供24小时服务。**

1.1 急诊服务，在接到急诊科需要担架轮椅服务要求后，立即安排服务人员到急诊科准备好担架或轮椅等待病人到来，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正确搬运病人至担架或轮椅，尤其外伤病人避免二次伤害，按检查流程提供全过程服务，并根据医生诊断结果，将病人送至相关病区，不得中途终止服务。

1.2 病区服务：中标人在接到病区有病人服务需求电话，问清病区、床位号、担架或轮椅服务后，迅速安排服务人员到达病区，核实床位病人，正确搬运病人至担架或轮椅，带好所需检查项目单，完成相关检查，对及时出结果的检查结果带回病区，预定出结果要告知家属按时到相关科室领取，无家属旳要帮助病人按时将检查结果送到病区。

1.3 应急服务：如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大型车祸时，中标人在接到服务通知后，立即安排充足人员到达到急诊科待命，并准备好担架或轮椅，遵从医护人员安排服务。

1.4 担架轮椅服务费每次不得高于20元。

 1.5 中标人负责全过程服务安全责任。

**3、监管与处罚**

3.1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缴纳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一千元，接受招标人监管，在日常服务中，招标人有权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情况或服务缺陷予以监管扣款，并依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政策、文件要求予以监管。

3.2 招标人可随时、随地对中标人进行现场监督，中标人对招标人现场监督提出的问题需及时整改，若确有困难的，需在24小时内向招标人作书面说明；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现象，招标人有权视问题程度予以处罚。

3.3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和干预医护诊疗行为，由此引发纠纷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仼。

3.4中标人如因服务质量引起科室或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投诉，每次罚中标人50元，中标人出现违约、违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中标人应公开服务收费价格，并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五、采购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搬迁东城新院区结束

**六、最低控制价：**

标段一：桐城市人民医院担架轮椅服务经营管理费1000元/月。